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4-007

采购合同编号：QHBY-2024-007

合同金额（人民币）：¥1898000元（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07月0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省林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07月09日（《青海省“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青海博毅磋商（服务）2024-007）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履行时间	履行地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售后服务	备注
1	《青海省“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青海省境内	1	1898000	1898000	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8980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规划前期研究及规划编制服务费、技术协作/合作费、专家咨询费（含评审费）、外业调研调查费、装订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全过程服务费用。

三、履行时间、地点和要求

1. 履行时间：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12月25日。
2. 履行地点：青海省境内。
3. 售后服务：按甲方要求及时调整完善。
4. 服务内容：按照规划编制需求，开展规划编制8个重点课题前期研究，“三个重大”谋划及《基本思路》研究，按期提交成果纸质版100份、电子版1份；科学编制《青海省“十五五”林业和草原保护发展规划》，按期提交成果纸质版100份、电子版1份。
5. 服务标准：高质量开展规划前期及规划编制工作，按期提交相关成果。
6.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乙方完成项目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8.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9. 乙方应当选派称职的执业人员承办甲方委托的业务，并保证其没有应当回避的情况。
10. 乙方应当应保持执业谨慎，不能隐瞒和保留。重要事项，应与甲方一起研究处理。
11. 乙方应当按时出具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12. 乙方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与本项目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在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必须按甲方建议对成果进行修改。

14. 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甲方、第三方及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5. 乙方应于2024年10月30日前提交前期研究成果；于2024年11月30日前提交规划框架大纲，于2025年5月30日前提交规划初稿，于2025年12月1日前提交规划送审稿。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759200元（大写：柒拾伍万玖仟贰佰元整）；前期成果提交并通过审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379600元（大写：叁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规划初稿通过审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569400元（大写：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规划送审稿通过审查验收并正式印发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10%；即人民币：¥189800元（大写：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按甲方要求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或不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资料的；
5.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的。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因过错或过失导致成果文件错误的，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如经乙方修改、补充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拒绝修改、补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五)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出具成果文件的，应按照合同总

价款3‰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应按实际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就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如果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泄漏、倒卖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书面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后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按《通用条款》执行。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经双方负责人/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青海省林业
和草原局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青海省林业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宁市

杨家寨支行

经办人：
联系电话：0971-6365049

经办人：
账号：1050 0267 2363

联系电话：0971-6365054

签约时间：2024年8月8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博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9月5日

董君策